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425055154202510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坦直中学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5154202510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525-00012641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 标准续航	SH6491N1BEV-6	1(辆)	180000.00	180000.00
总价(元)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捌万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农业银行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户: 03353900040016858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履行地点: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坦直中学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坦直社区古恩路128号

电话：13817259161

联系人：2025年09月09日

乙方：上海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200号477、478、479、480幢

电话：13671989252

联系人：洪妮
2025年09月09日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号：03353900040016858

